**采购公告附件：**

**分标一：外壳安装结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外壳安装结构件采购项目 | 安装组件 | 详见技术规范 | 套 | 555 | 接到供货通知后20日内 | 2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外壳结构件类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0.5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二：摄像头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包号**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  **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摄像头组件采购项目 | 详见技术规范 | 套 | 2000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摄像头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3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0.8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三：极柱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包号**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  **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极柱组件采购项目 | 灭弧方式：真空灭弧  额定电压：12KV  额定电流：630A  额定短路开断电流：20KA | 套 | 200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柱上断路器绝缘材料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3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1.2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四：高压控制器外壳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包号**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  **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高压控制器外壳采购项目 | 材质：304不锈钢 | 套 | 200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壳体结构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5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1.2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五：高压控制器机械机构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包号**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  **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高压控制器机械机构采购项目 | 详见技术规范 | 套 | 200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机械结构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0.4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六：数字信息转化单元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包号**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  **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数字信息转化单元采购项目 | 工作频率：50±2.5Hz  二次端子对地工频耐压：3 kV（1min）  工作温度：-40℃~70℃，三相 | 套 | 200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互感器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5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1.5 |
| 额定工作电压24Vdc±5% 功耗＜2W采样率8000 次/秒（160 次/周波） | 套 | 200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七：模块化采集终端代加工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  **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模块化采集终端代加工采购项目 | 模块化采集终端 | 满足配电遥测、遥信、遥控及相关功能 | 套 | 51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投运后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配电自动化类产品及其板卡加工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1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八：通道隐患定位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包号**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  **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通道隐患定位组件采购项目 | 详见技术规范 | 套 | 13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2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隧道故障监测类产品或组件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1.2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九：故障监测综合处理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故障监测综合处理组件采购项目 | 详见技术规范 | 套 | 30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2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线路故障监测类产品或组件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2.7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通信单元电子标签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通信单元电子标签采购项目 | 通信单元电子标签 | 标签的尺寸为53×15mm，应满足应用对象的安装要求，且不影响应用效果。标签用于非接触式快速识别，能适应自动化检定/检测流水线、智能仓储等需要。标签面纸应采用白色涤纶树脂（PET）材质。标签底纸应采用透明或半透明的纸质材料。采用具有双面胶涂层的复合电子标签。电子标签的面纸背面封装一个超高频电子标签，并覆有双面胶涂层。 | 套 | 46200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2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电子标签类相似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2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一：智能终端开关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预估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智能终端开关组件采购项目 | 250A智能终端结构组件 | 防护等级应满足IP20，耐非正常的热和火；尺寸（长宽高）（mm）：180\*107\*120。 | 套 | 3600 | 合同签订后20  天内 | 24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智能断路器相似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5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 |
| 智能终端量测单元外壳 | 尺寸（长宽高）（mm）：99.5\*43.5\*31，智能终端量测单元外壳材料应为PA66，包含导光柱。 | 套 | 3600 |
| 智能终端铜排套件 | 表面光洁，无氧化、划伤、凹坑，平直度好，尺寸偏差小，一套铜排由三组铜排组成，每组铜排包含进线铜排和出线铜排；进线母排：48.2\*22mm，出线母排：29\*22mm。 | 套 | 3600 |
| 智能终端电池组件 | 电压为3.6V；ZH1.5 2P的接线插头；线长度为200mm，阻燃耐火，电池组件具备短路保护能力。 | 套 | 3600 |
| 250A智能终端结构组件互感器组 | 额定输入电流：250A比差：±0.2% 角差：≤30’工频耐压：2500V/min，1mA，每组共6个互感器。 | 套 | 360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二：交流测试辅助设备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预估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交流测试辅助设备组件采购项目 | 交流测试数据采集终端 | 1、8路高压2000V，8路自定义低压600V或自适应电流20A；  2、电压、电流测量装置和数据采集装置的准确度等级应至少满足0.2级的要求；  3、传感器响应时间不应大于100ps；  4、数据采集装置的采样频率不小于10 kHz（电能质量测量时不小于20kHz），带宽不小于10 kHz。频率测量精度应至少达到0.01 Hz。 | 套 | 1 | 合同签订后20  天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电气成套设备相关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3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1.2 |
| 互感器终端组件 | 1、精度要求至少0.2S；  2、量程6000A三个，1500A三个；  3、电压互感器应满足GB/T 20840.3的要求，电流互感器应满足GB/T 20840.2的要求。 | 套 | 1 |
| 交流测试终端外壳 | 1、主构架采用不小于 2mm 厚覆铝锌钢板；  2、壳体材料采用厚度不小于2mm 的冷轧钢板并喷塑；  3、宽度（mm）≥1300，深度（mm）≥600，高度（mm）≥2000；  4、进出线方式电缆下进下出；  壳体防护等级不小于 IP31。 | 套 | 1 |
| 交流测试套件 | 交流测试抽出式断路器：额定电流：6300A，级数：3P额定分断能力1140V下75kA。 | 套 | 1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三：直流测试辅助设备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预估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直流测试辅助设备组件采购项目 | 直流智能  开关组件 | 1、带有直流源接入开关及电压电流参数采集、直流负载开关及电压电流采集、电流传感器； 2、智能开关3P DC1500V 额定电压DC1500V，电流4000A，机械寿命≥10000次，电寿命≥6000次； | 套 | 1 | 合同签订后20  天内 | 36个月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配电设备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3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9 |
| 数据交换模块 | 1、数据采集装置的准确度等级应至少满足0.2级的要求；  2、数据采集装置的采样频率不小于10 kHz（电能质量测量时不小于20kHz），带宽不小于10 kHz。频率测量精度应至少达到0.01 Hz。  3、485转以太网 RS-485 标准接口以太网接口。 | 套 | 1 |
| 传感器检测装置 | 1、数据采集装置的准确度等级应至少满足0.2级的要求；  2、传感器响应时间不应大于100ps。  3、数据采集装置的采样频率不小于10 kHz（电能质量测量时不小于20kHz），带宽不小于10 kHz。频率测量精度应至少达到0.01 Hz。 | 套 | 1 |
| 多功能数采数显终端组件 | 1、电压、电流测量装置的准确度等级应至少满足0.2级的要求；  2、频率测量精度应至少达到0.01 Hz；  3、通讯接口RS-485 标准接口 ：以太网接口；通信规约：Modbus DL/T-645。 | 套 | 1 |
| 终端铜排结构套件 | 矩形电工铜排，10mm\*100mm。 | 套 | 1 |
| 直流终端单元模块外壳 | 1、主构架采用不小于 2mm 厚覆铝锌钢板；  2、壳体材料采用厚度不小于2mm 的覆铝锌钢板并喷塑；  3、宽度（mm）≥800，深度（mm）≥800，高度（mm）≥2000；  4、进出线方式电缆下进下出；  5、壳体防护等级不小于 IP31。 | 套 | 1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四：双向功率转换单元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预估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双向功率转换单元采购项目 | 双向功率转换单元 | 额定电压/电流：1000V/7A。支持整流充电、并网逆变、离网逆变三种工作模式。支持整桩IP65防护等级。 | 套 | 220 | 合同签订后20  天内 | 8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采购公告发布日内,充电模块相似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8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五：智能量测终端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智能量测终端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 智能量测终端主控板 | 尺寸：94 mm（长）×38 mm（宽）×1.0 mm（厚），四层叠层，按照最终技术文件进行元器件采购、板卡焊接、组装、程序烧录、板卡测试、模块测试等 | 个 | 9600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贴片机、波峰焊设备至少各一台），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板卡类业绩累计金额不低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8 |
| 智能量测终端电源板 | 尺寸：96 mm（长）×39.8 mm（宽）×1.6 mm（厚），两层叠层，按照最终技术文件进行元器件采购、板卡焊接、组装、程序烧录、板卡测试、模块测试等 | 个 | 9600 |
| 智能量测终端通信板1 | 尺寸：88.6mm（长）×38mm（宽）×1.0 mm（厚），两层叠层，按照最终技术文件进行元器件采购、板卡焊接、组装、程序烧录、板卡测试、模块测试等 | 个 | 6000 |
| 智能量测终端通信板2 | 尺寸：88.6mm（长）×38mm（宽）×1.0 mm（厚），两层叠层，按照最终技术文件进行元器件采购、板卡焊接、组装、程序烧录、板卡测试、模块测试等 | 个 | 3600 |
| 智能量测终端保护板1 | 尺寸：98.7 mm（长）×42mm（宽）×1.6 mm（厚），四层叠层，按照最终技术文件进行元器件采购、板卡焊接、组装、程序烧录、板卡测试等 | 个 | 3600 |
| 智能量测终端保护板2 | 尺寸：133.4 mm（长）×34.7mm（宽）×1.6 mm（厚），四层叠层，按照最终技术文件进行元器件采购、板卡焊接、组装、程序烧录、板卡测试等 | 个 | 600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六：感知终端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感知终端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 感知终端主控板 | 鲁软 | LEM-4609A-MCU | 根据技术文件进行加工  板子层数：4  板子厚度：1.6mm±10%  阻焊颜色：绿色  阻焊覆盖：过孔盖油，全塞孔  孔径公差：PTH= ± 3mil ;NPTH = ± 2mil | 套 | 1500 |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 业绩要求:应答人2022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板卡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5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3 |
| 感知终端电源板 | 鲁软 | LEM-4609A-POWER | 根据技术文件进行加工  板子层数：2  板子厚度：1.6mm±10%  阻焊颜色：绿色  阻焊覆盖：过孔盖油，全塞孔  孔径公差：PTH= ± 3mil ;NPTH = ± 2mil | 套 | 1500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七：通信信号转发终端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通信信号转发终端板卡代加工采购项目 | 通信信号转发终端板 | 鲁软 | TXLDH13-SDRLY01 | 套 | 23000 | 合同签订后20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厂商要求：制造商；2.生产厂房：（1）对于制造商投标，应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级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2）对于制造商投标，应提供生产、检验检测设备的证明材料（贴片机、波峰焊设备至少各一台），包括采购合同及发票等，不得借用、租用其他公司设备。 | 业绩要求：应答人2022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内板卡类产品累计销售业绩不小于10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2.6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分标十八：全自动充电组件采购项目**

**分标编号：CY0625SWWP28FF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  **额（万元）** |
| 全自动充电组件采购项目 | 全自动充电组件 | 包含自动充电组件本体，上位机开发集成，通讯及协议对接，机械臂及控制系统，充电枪端夹具，AI智能3D视觉识别及定位单元等 | 套 | 1 | 合同签订后45日内 | 1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厂商要求：制造商。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日，具有自动充电组件设备或作业型机器人系统销售业绩累计不少于20万元。(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结果截图）。 | 0.4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